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烟台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夏珂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董事会聘任夏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. 经审查夏珂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,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 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夏珂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,

(本页无正文,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三届	量董事会
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

2023年12月19日

周巍:	施建福:	韩荣峰: